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0,967	91,131
銷售成本	5	(67,446)	(64,325)
毛利		23,521	26,8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56	(3,554)
分銷及銷售費用		(6,009)	(8,695)
行政費用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3,848	(8,123)
— 其他行政費用		(16,248)	(15,6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249,1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7,269)	(71,8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11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627	991
財務費用	7	(543)	(5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843	(80,714)
稅項	8	(78,656)	(1,25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	142,187	(81,96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36	(4,29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u>(12,218)</u>	<u>(5,39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130,905</u>	<u>(91,65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52 美仙</u>	<u>(0.30)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8,990	152,12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49,322	38,756
投資物業		20,034	18,407
可供出售投資		96,264	15,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295	65,370
		371,905	290,335
流動資產			
存貨		84,227	73,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898	1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3,882	189,757
衍生金融工具		—	1,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572	119,912
		700,579	399,638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6	—	249,434
		700,579	649,0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013	27,015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56	256
衍生金融工具		—	603
應付稅款		2,137	2,137
		37,406	30,011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6	—	598
		37,406	30,609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63,173</u>	<u>618,4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5,078</u>	<u>908,798</u>
非流動負債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18,298	18,063
遞延稅項負債		<u>3,067</u>	<u>1,340</u>
		<u>21,365</u>	<u>19,403</u>
		<u>1,013,713</u>	<u>889,3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47,498	349,518
儲備		<u>666,221</u>	<u>539,88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13,719</u>	<u>889,401</u>
非控制性權益		<u>(6)</u>	<u>(6)</u>
		<u>1,013,713</u>	<u>889,3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概況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從事(i)收購、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金屬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再者，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以公平值計入於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非持作買賣，則可能按以下情況在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修訂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修訂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規定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以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的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並非按旨在享用於持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假設並未被推翻。此外，本集團在出售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該等修訂已於本期間應用，且董事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年度及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乃指銷售電解銅所產生之收益、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解銅	89,905	88,896
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222	196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98	80
來自買賣證券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742	1,959
	90,967	91,131

分部資料

向營運最高決策者（「營運最高決策者」）（即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按業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就採礦業務而言，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進一步根據採礦項目之地理位置進行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和組織之基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的營運及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 澳洲	— 於澳洲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採礦業務 — 秘魯	— 於秘魯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金融工具投資	— 買賣證券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有關於秘魯開採銅礦的營運分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出售（詳情載於附註 16）。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營運分部所佔本集團財務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 澳洲	89,905	88,896	8,853	7,369
— 秘魯	—	—	(23)	(29)
金融工具投資	742	1,959	(37,437)	(70,774)
物業投資	320	276	1,627	1,176
	90,967	91,131	(26,980)	(62,25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6	(3,554)
中央行政費用			(6,284)	(6,2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146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3,848	(8,123)
財務費用			(543)	(5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843	(80,714)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之各分部業績。這是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5. 銷售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電費	7,224	6,220
油渣／燃油	4,265	4,895
直接物料	8,017	5,908
設備租賃	339	305
員工成本	12,040	12,063
鑽探及爆破、推土及礦石搬運	17,722	18,449
經常費用	2,335	3,592
保養	1,158	—
折舊	23,370	25,334
存貨變動	(9,024)	(12,441)
	67,446	64,325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24	1,585
匯兌虧損淨額	(49)	(5,266)
其他	181	127
	1,656	(3,554)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16	17
礦區撥備之實際利息費用	<u>527</u>	<u>541</u>
	<u>543</u>	<u>558</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5	5
秘魯資產增值稅	76,963	—
遞延稅項	<u>1,688</u>	<u>1,250</u>
期內稅項	<u>78,656</u>	<u>1,255</u>

按照澳洲及秘魯適用之企業稅法，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3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於兩個期間，香港集團實體並未有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本集團須按 30% 的稅率（秘魯稅法規定之資產增值稅率）就代價 506,400,000 美元與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出售集團之注資總額 249,857,000 美元的差額繳納出售於一間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投資產生的秘魯資產增值稅。

9.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92	26,488
董事薪酬，包括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淨額 2,329,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6,892,000 美元）	799	9,297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溢利 142,187,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期內虧損 81,969,000 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195,615,322 股（二零一一年：27,182,076,807 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被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股息

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議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在建資本工程產生開支為 11,748,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21,731,000 美元）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為 10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5,863,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 10,152,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5,689,000 美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797	4,307
減：呆壞賬撥備	—	—
	<u>9,797</u>	<u>4,307</u>
其他應收款項	<u>10,101</u>	<u>10,33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9,898</u>	<u>14,645</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60 日	<u>9,797</u>	<u>4,307</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一名日本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七天。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隨後已悉數收訖，故毋須為其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其他應收款項內，已包括 3,554,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86,000 美元）之可收回消費稅以抵銷日後採礦營運產生之開支，此乃按照澳洲相關之稅法及稅規。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於期末報告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30 日	11,759	7,838
31-60 日	911	151
貿易應付款項	12,670	7,989
其他應付款項	22,343	19,026
	35,013	27,015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其他應付款項內，已包括 4,349,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02,000 美元）之或然代價。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641,026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762,022,358	343,10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a)	684,446,603	8,775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b)	(107,648,000)	(1,38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38,820,961	350,49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262,396,961	349,518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c)	(157,576,000)	(2,0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104,820,961	347,49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4,446,603 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 0.113 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 684,446,603 股每股 0.10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金額 12,776,000 港元（相等於 1,638,000 美元）購回本公司之 109,072,000 股普通股。每股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 0.1420 港元及 0.0894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購回之 107,648,000 股股份已被註銷及另有 1,424,000 股股份仍未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購回並註銷股份之面值。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金額 21,360,000 港元（相等於 2,739,000 美元）購回本公司之 164,088,000 股普通股，以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每股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 0.1340 港元及 0.113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購回之 157,576,000 股股份已被註銷，另有 6,512,000 股股份仍未註銷。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購回並註銷股份之面值。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委聘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ST Resources Limited 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 CST Resources Limited 間接擁有秘魯共同控制實體 Marcobre S.A.C. 的 70% 權益，Marcobre S.A.C. 持有位於秘魯銅礦（「Mina Justa 項目」）的採礦區產業及發展資產。本公司已承諾進行出售計劃，並決定出售 Mina Justa 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ST Resourc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呈列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64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1,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5</u>
分類為持作銷售總資產	<u>249,43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8)</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u>(598)</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Cumbres Andinas S.A.（「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其總現金代價為 506,400,000 美元，即現金代價 505,000,000 美元加買方償還的現金付款 1,400,000 美元（以補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向 Marcobre S.A.C. 作出的注資），扣除買方按照秘魯相關規定及規例所保留的資產增值稅。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2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1,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50,185</u>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秘魯資產增值稅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外，出售集團對集團的損益及現金流量沒有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美元
總現金代價	506,4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250,185)
減：交易成本	<u>(7,069)</u>
出售收益	<u>249,14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506,400
減：秘魯資產增值稅（附註 8）	(76,963)
減：已付交易成本	(1,419)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96)</u>
	<u>426,92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約90,97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約0.18%。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股息收入減少所致。於本期間，Lady Annie營運產生的經營收益由約88,900,000美元上升至89,910,000美元，增加約1.14%。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佔本期間總收益約0.82%及0.35%。

由於出租率穩定，物業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94%。租金收入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預期此情況未來將會持續。另一方面，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欠佳，影響本集團投資組合表現，並產生對股息收入的下降壓力，金融工具分部投資減少約62.12%。由於本期間外匯風險管理改善，其他收益錄到約1,660,000美元之溢利。本期間的其他行政開支約為16,25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0%。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在秘魯持有Mina Justa項目的附屬公司，帶來收益約249,150,000美元。本公司亦已確認撥回上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費用淨額約3,850,000美元，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員工之離任及出售Mina Justa項目所引致部份購股權失效。

受歐洲經濟狀況艱困的影響，本期間金融市場波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政策亦助推市場波動局面。預期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全球投資者情緒，市況仍維持波動。此外，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表現亦受此影響。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為37,270,000美元。整體而言，本期間之溢利約為142,19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1,970,000美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332,570,000美元。一筆為數約67,300,000美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澳洲昆士蘭州政府所規定的經營礦區的復墾成本，以及向Lady Annie礦場電力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為96,260,000美元及263,88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款。因此，按照所有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7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且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一年期循環貸款額度期內經已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010,000,000美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洲聘有40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233名員工。本期間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5,300,000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已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將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法定披露」內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澳元、人民幣、秘魯新索爾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進行的業務佔本集團業務總額非常小部分，故人民幣的風險亦極低。由於本集團出售秘魯的Mina Justa項目，承受的秘魯新索爾風險亦極低。本集團承受以澳元計值的外幣風險。

本期間內，本公司在超著的國際金融機構安排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正常業務中按固定匯率出售美元及購入澳元，以減低不良匯率波動對其帶來的風險。若干該等未運作的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平倉。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匯率風險。

Marcobre S.A.C.

Marcobre S.A.C.（「Marcobre」）為一間秘魯公司，本公司間接地擁有其70%權益。Marcobre持有位於秘魯南部海岸的Mina Justa銅項目的100%權益。該項目擁有逾三百萬噸含銅資源及逾一百萬噸含銅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umbres Andinas S.A（「Cumbres」）訂立一份購買股份協議，以總代價50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該交易完成日期間由本公司向Marcobre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支付款項之總額，出售本公司於CST Resources Limited（「CST Resourc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100%權益，而CST Resources間接擁有Marcobre。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重大事項」一節。

Lady Annie營運

Lady Annie營運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Mount Isa區，主要包括Lady Annie採礦區、Mount Kelly採礦區及Mount Kelly選冶廠及礦權區。Mount Isa Inlier坐擁多處已探明的氧化及硫化銅礦資源及大量銅及鉛鋅銀礦場。Lady Annie項目持有的礦權區涵蓋約3,067平方公里，涉及14份採礦權及59份礦產勘探許可證。

Lady Annie營運於所示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89,905	88,896
銷售成本	<u>(67,445)</u>	<u>(64,325)</u>
毛利	22,460	24,5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946	240
分銷及銷售費用	(6,009)	(8,695)
行政費用	(7,598)	(8,379)
財務成本*	<u>(528)</u>	<u>(541)</u>
除稅前溢利	<u>9,271</u>	<u>7,196</u>
行政費用中的折舊	1,088	402
銷售成本中的折舊	<u>21,539</u>	<u>18,451</u>
折舊總額	<u>22,627</u>	<u>18,853</u>

* 不包括澳洲集團公司間之財務費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C1營運成本」為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呈報的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乃按每磅銷售的銅為基準編製。C1營運成本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任何標準化定義，因而該數據並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C1營運成本乃銅行業內普遍採用的業務表現指標，本公司乃按行內的一貫之定義編製及呈列。C1營運成本包括所有採礦及選冶成本、礦場的經營性開支及直至加工精煉金屬的可變現成本。

就所示期間而言，下表提供Lady Annie營運的C1營運成本計量方式與Lady Annie營運財務報表內的全面收益表的對帳。

本公司相信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指標外，若干投資者使用上述條款及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料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用以取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表現指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表內申報的成本：		
直接及間接採礦成本	59,352	58,907
存貨變動的調整	(7,193)	(5,557)
營運成本總額	<u>52,159</u>	<u>53,350</u>
已出售銅（噸）	<u>11,487</u>	<u>9,737</u>
已出售銅（以千磅計）	<u>25,324</u>	<u>21,469</u>
每磅銅的 C1 營運成本	<u>2.06 美元／磅</u>	<u>2.49 美元／磅</u>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umbres訂立一份購買股份協議，據此，Cumbres同意以總代價50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該交易完成期間由本公司向Marcobre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支付款項之總額，向本公司收購CST Resources全部股份，惟Cumbres於該交易完成時將預扣除秘魯資產增值稅估計款額。Cumbres同意以現金向託管帳戶支付50,500,000美元作為按金，按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始可作實。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該交易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展望

自本公司邁入本財政年度以來，Lady Annie的生產已逐漸穩定。隨著溶劑萃取電積電解銅生產廠完成最終提產以及在經擴充電積廠啓動最後一組電解銅單元完成，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生產表現令人滿意。由於上半年穩健之表現，本公司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生產會持續良好表現。

資源開發鑽探及勘探計劃已經開展，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繼續，以期延長Lady Annie營運的年期。過渡礦試產為Lady Annie營運未來六個月的另一重點。過渡礦冶煉程序乃以全規模生產堆浸墊（包括Mount Clarke West過渡礦與Lady Annie氧化物礦混合）。自九月份起，Lady Annie完成開採Mount Clarke West採場並成功對採掘的所有過渡礦進行冶煉。

二零一二年六月成功出售秘魯Mina Justa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目前，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財政實力，可檢討及完善發展計劃。本集團正物色潛在的收購機會，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在出現機會時，可視乎收購之性質及當時市況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為日後收購提供資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鞏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經營。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 0.1130 港元至 0.1340 港元的價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 164,088,000 股股份。我們旨在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而作出此等購買。

此等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 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已 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155,120,000	0.1340	0.1180	20,317,328.00
二零一二年八月	2,456,000	0.1140	0.1130	279,492.80
二零一二年九月	6,512,000	0.1180	0.1150	763,880.00

在本期間內之總購回股份當中的 157,576,000 股股份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被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削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趙渡先生（主席）、楊宜方小姐、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